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8
參、工作計畫內容.....	P9

## 壹、工作計畫提要

矯正機關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良窳，攸關社會長治久安。本所為北區獨立專責戒治所(兼收容受觀察勒戒人及刑期未滿7年之視同作業受刑人)，秉持矯正、輔導、教化之精神，以「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理念，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各項業務推動成果。

本所除積極整合各項毒品處遇模式，廣泛應用社會及宗教資源，提供多元處遇方案，引進專業醫療團隊進駐與合作，提供收容人優質戒治醫療服務品質，期使成功復歸社會，展開全新人生。

本所 113 年度各業務科重點項目提要，臚述如下：

### (一) 總務科：

1. 保障收容人之人權，積極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並改善生活設施。
2. 辦理「113 年度變壓器汰換改善計畫」、「113 年度接見室外環塑木地板改善計畫」及「戒護大樓鐵皮屋頂改善工程」等重要採購案，以維護用電、用路安全並改善漏水情形。
3. 主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強化橫向聯繫、建立同區機關一致查驗標準，並落實品質把關及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持續注意食安疑慮事件相關訊息並為因應，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4. 諮詢營養師專業建議訂定收容人伙食菜單，以符收容人保健需要。另依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之實際需求，提供稀飯或其他流質之特殊飲食。
5. 善用廚餘處理機及其他多元之廚餘處理方式，並加強宣導生、熟廚餘應確實分類及惜食之觀念，以達廚餘減量及去化效益。
6. 加強照護收容人之身體健康，每日提供 65 歲以上之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之病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健需求者熱水沐浴。
7.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項審核及稽核工作。
8. 執行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透過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9. 定期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辦理視察委員年度視察計畫及重點，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
10.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應變機制，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本所網站電子公佈

欄，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11. 落實辦理防災演練，強化同仁災害應變能力。

(二)戒護科：

1. 落實管制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藉由自我強化及督導考核機制，達到強化戒護安全之目的。
2. 提升同仁矯正新思維，秉持「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之人性化管理方式，健全合理管教措施，保障人權。
3. 暢通收容人各項陳情管道，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戮力收容人生活及環境照護與精進，以符合人權時代脈動。
4. 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各項應變演練及常年教育課程，並進行實務演練，以強化戒護知能，提高危機處理能力。
5. 持續增進各項事故、災害之應變處理能力，掌握「監控」、「示警機制」、「阻絕防護」、「警力支援」及「外力支援之時機與部署」等原則要領。
6. 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管理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之靜、動態行為，以防止弊端發生。
7. 定期測試各項安全設施與設備，並隨時保持正常運作狀態，以達有效輔助戒護管理之效能。
8. 強化便民服務及收容人之家庭支持，持續宣導推行行動接見，以符科技時代之脈動。
9. 實施精進三班制之新勤務制度，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強化輪班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障。
10. 加強名籍業務、金錢保管及物品保管工作，落實送達文件登錄及管控時程。

(三)輔導科：

1. 結合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辦理 113 年度毒品處遇計畫：  
本所自民國 99 年獨立規劃藥癮處遇至今，逐步建構矯正機關適合的多元化藥癮處遇，輔導科以既有處遇內容為基礎，包含大班授課、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技藝課程、技訓課程、宗教輔導、家庭支持、轉銜輔導、出所追蹤等內容，遵循矯正署所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之 13 項治療原則與 7 大處遇面向進行調整，優化專業處遇，聘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理師、老人醫學專家以及身心障礙活動指導專家，辦理系列的專業團體輔導課程與適性個別化分類處遇，收容人經個別評估分類，轉介至適合的團輔課程，並連結社政、衛政、勞政等社會資源，推行有效

益四方連結，持續協助收容人建構良好家庭與社會關係，期使成就戒毒終極目標。

2. 辦理合併精神疾患與藥癮收容人之心理支持方案：

針對本所施用毒品者且患有精神疾病或身心困擾之收容人，規劃辦理半開放性的長期性支持團體，以衛教及諮商取向，帶領有關成癮、精神疾病、安全用藥、情緒管理等主題，增進所內生活適應、戒癮知能及轉銜輔導之效益。

另邀請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身心障礙活動指導專家針對情緒障礙或違規收容人開辦成癮概念與情緒調節、正念減壓、正念靜心禪繞畫、職能復健、睡眠管理等團體。

3. 辦理 113 年度收容人家屬支持方案計畫：

為增進家屬對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與毒品受刑人對戒除毒癮的支持，建立家屬與戒治所聯繫的管道，形成三方的聯繫平台，113 年度持續辦理家屬衛教講座暨諮詢服務、家庭關係團體治療、家庭教育團體、利伯他茲藥癮收容人復歸社會服務方案、「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等輔導計畫策略與課程設計，協助收容人重新檢視自己生命的意義和價值，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性給予陪伴與鼓勵，以協助其調適心理，面對家庭及社會問題，透過以上各項計畫，不僅使收容人修復與家庭的關係，亦給予收容人家屬勇氣與信心，得以諒解與持續支持收容人，接納其重返家庭與社會。此外配合矯正署「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之「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辦理相關活動或經濟補助，本所亦秉持此精神，結合本所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挹注 3 萬元經費，期能達到「家庭支持、支持家庭」之目標。

4. 針對高齡、身心障礙戒治收容人辦理相關衛教講座及各類團輔課程，例如成癮概念與情緒調節、職能復健、正念系列療法、禪繞畫、音樂治療、健康管理、睡眠管理、營養體適能等團輔，讓高齡、身心障礙戒治收容人能延緩老化、增進情緒調節技巧，有助於復歸社區的正向適應。

5. 辦理酒駕收容人輔導計畫：

依據 107 年 3 月 12 日矯正署核定之「酒駕犯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架構三級預防處遇措施，分別為：

(1) 一級預防(大班授課及專題演講)：

針對全所收容人實施，安排與酒精問題相關的專題演講，含蓋：法治教育、酒精衛育、成癮概念、戒癮醫療、互助團體成員戒酒癮分享等。

- (2)二級防治(減害飲酒取向的認知輔導團體)：
- a. 受刑人：有酒駕罪名者為必須處遇對象，或經由個管評估疑似飲酒問題者之受刑人，其處遇流程為：
    - (a) 個別評估：了解飲酒樣態、合併毒品、精神及生理疾病及家庭支持等。
    - (b) 團體處遇：完成個別評估後，考量個案嚴重度及意願，安排減害飲酒認知輔導教育團體。每團預計 3~6 人，6~8 堂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 b. 受戒治人 8 堂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以每個班級為單位，先進行專題演講及宣導，篩選出能夠完整參加完團體課程之受戒治人，進行飲酒問題個別評估，進入團體條件為：篩檢分數較高、有酒駕前科或酒駕行為、且有意願接受小團體處遇者。
- (3)三級防治：
- 完成認知輔導教育團體之受刑人，針對有意願接受三級處遇者進行 12 次的進階團體，若人數過少無法開辦團體，以個別輔導進行，進行 6~8 次的戒酒諮商。
- (4)轉銜輔導：
- 完成二級或三級處遇者，於半年內出所(監)且有意願銜接社區戒癮資源之收容人，聯繫適合的轉銜單位，在個案未出所前進行相關評估及輔導，提升轉銜成功率。
- 6.113 年度整合型戒癮服務計畫採購案：
- 辦理年度「整合型戒癮服務計畫採購案」，由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服務團體或慈善團體、財團法人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依專業處遇課程計畫，以標案方式進行入所從事處遇業務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 (1) 服務對象：
    - a. 本所收容人：
      - (a) 受保安處分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或受觀察勒戒人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接續施以強制戒治者。
      - (b) 受刑人：本所收容之受刑人。
    - b. 收容人之家屬。
  - (2) 服務內容：
    - a. 強化性藥癮處遇：包含初階衛教與輔導團體、進階復元諮商團體及個別諮商輔導等 3 類服務。

(a) 初階衛教與輔導團體(以下簡稱初階團體)

I. 對象：受戒治人或受刑人。

II. 團體架構：7 堂為 1 期，每堂團體課程 3 小時，第 1 堂為團體衛教及成員招募，篩選適宜成員後，接續接受第 2~6 堂小團體輔導。

III. 團體主題：毒品危害、成癮概念、家庭及人際關係、衛生教育、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等有助於提升毒品危害覺察及動機促進為之主題。

IV. 於第二堂團體課程時，施測本所的團體前評估問卷。

V. 履約期間辦理 4 期初階衛教與輔導團體。

(b) 進階復元諮商團體(以下簡稱進階團體)

I. 對象：經評估團體參與度與個人需求適合參加進階團體之初階團體成員。

II. 團體架構：8 堂為 1 期，每堂團體課程 3 小時。

III. 團體主題：自我探索、情緒管理、毒品危害、戒癮知能、預防復發、家庭溝通、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就業輔導、戒毒成功人士教育、復元歷程、社區戒癮資源等等有助於增進復元，並學習復元技巧及認識社會資源等等主題。

IV. 進階團體結束後，施測評估問卷，廠商須自行設計滿意度量表於進階團體結束時施測，團體前後評估問卷及滿意度量表於期末報告統計及分析結果。

V. 履約期間辦理 4 期進階復元諮商團體。

(c) 個別諮商輔導：

I. 參加初階團體或進階團體之成員，或經由所方轉介之收容人。

II. 個別諮商輔導架構：每次個別諮商輔導工作時段(以下簡稱「次(堂)」)至少會談 2 人次，若因本所因素導致工作時間不足 60 分鐘時，該次(堂)得只談 1 人次。

III. 為促進團體成效，參加初階團體或進階團體課程之成員至少安排 1 次個別會談，並視成員的需求及問題嚴重度規劃次數及頻率。

IV. 履約期間需辦理 120 次(堂)個別諮商輔導，至少 240 人次個別諮商輔導。

b. 戒癮衛教及輔導團體：

(a) 對象：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或具有施用毒品罪名或

有施用毒品前科之受刑人。

(b) 團體架構：計 7 堂為 1 期團體，每堂團體課程 3 小時，第 1 堂為團體衛教及成員招募，篩選適宜成員後，接續接受第 2~6 堂小團體輔導。

(c) 團體主題：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情緒管理及抒壓技巧、家庭及人際關係、戒毒成功人士分享、社區戒癮資源介紹等等主題，以增進成員對成癮概念與戒毒策略有基本的認識。

(d) 廠商須自行設計滿意度量表，於團輔結束時施測，於期末報告統計及分析。

(e) 履約期間需辦理 12 期。

c. 社會支持團體：

(a) 對象：經由所內心社專業人員轉介，或是本標案中「整合性藥癮處遇」領導者轉介之收容人。

(b) 團體架構：採取長期性半開放團體，全年總計 48 堂，每次 3 小時。

(c) 團體主題：成癮及復元、成癮及犯罪思維、運用 12 步驟、靈性、共病、預防復發、社會化、平衡的生活、出所準備等等。

(d) 廠商須自行設計滿意度量表於成員離開團體時施測，團體滿意度於期末報告統計及分析結果。

(e) 履約期間辦理 48 堂。

d. 收容人家屬衛教及諮詢：

(a) 對象：本所收容人家屬。

(b) 課程內容：透過個別或開放式課程宣導方式為家屬進行衛教及諮詢，協助家屬增進成癮疾患的了解、自我調適及自我照顧、社會資源介紹及轉介，以協助助家屬增進陪伴成癮者的知能及自我照顧能力。

(c) 履約期間需提供 30 場家屬衛教諮詢。

e. 家屬輔導及家庭日輔導活動：

(a) 對象：參加強化性藥癮處遇之收容人及其家屬。

(b) 工作內容：

I. 家庭日輔導活動：運用小團體方式，由收容人及其家屬共同參與，活動主題包含：家屬衛教、毒品更生人現身說法、家庭關係輔導、社區家戒癮資源及家屬支持資源

介紹等。

II. 家屬聯繫：經由團體成員同意並提供家屬聯絡方式，廠商負責聯繫家屬參加家庭日輔導活動事項，包括通知活動訊息及確認參加家屬名冊。

(c) 履約期間需辦理 4 場家庭日輔導活動。

7. 針對戒治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慢性病收容人開辦健康管理團體，音樂治療、禪繞畫藝術團輔及正念減壓、職能復健、營養體適能等多元療法。
8. 對於戒治愛滋病收容人辦理 HIV 感染者成癮概念與再犯預防團體、音樂治療團輔、健康管理等團體，協助感染愛滋受戒治人正確的疾病衛教及身心自我照護，認識社區感染者醫療及支持團體等資源。大班授課則開辦書法、素描才藝班等多元課程。
9. 辦理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機關同仁方面，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以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收容人方面，除辦理心理衛生、幸福捕手相關課程外，透過建立高風險收容人列管名冊、使用量表與檢核表、專卷管理、安排個別輔導、適時橫向聯繫戒護科與衛生科等方式，落實初級、二級與三級預防模式。另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處遇建議，會議決議事項提報所務會議審議。
10.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氬氣鎢極電銲班：  
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密切合作，由該署提供師資及鐘點費，開辦為期 3 個月之氬氣鎢極電銲班，每班成員約 10 名，結訓時，依實際完成所有 132 小時修業時數之學員結業證書，藉由技職專業訓練，俾利日後出所能提供順利就業機會。

(四)衛生科：

1. 依據法令及函示辦理各項醫療照護業務，維護收容人健康。
2. 依矯正署函示持續辦理各項防疫措施，避免重大疫情。
3. 及時掌握收容人病情與就醫情況，對重大或特殊疾病收容人造冊列管，並以「重大疾病關懷名單」一式三聯送交場舍及勤務中心以利隨時掌握收容人病情。
4. 因應受觀察勒戒人數，持續調整醫療量能因應。
5. 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6. 推動皮膚病及疥瘡防治。
7. 依安排期程持續推動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費	156,324 仟元	
	二、業務費	33,911 仟元	內含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 4,550 仟元。
	三、獎補助費	24 仟元	
	四、設備及投資	5,819 仟元	
	合計	196,078 仟元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13
	（一）加強人事服務	13-13
	（二）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13-14
	（三）嚴密監督考核	14-14
	二、會計管理	15
	（一）經費稽核	15-16
	三、統計及資訊業務	16
	（一）統計業務	16-17
	（二）資訊安全管理	17-17
	四、政風業務	17
	（一）預防業務	17-19
	（二）查處業務	19-19
	（三）維護業務	20-20
	五、一般行政業務	20
	（一）落實辦理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	20-21
（二）切實執行管控	21-22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22-22
(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23-24
(六)加強檔案管理	24-24
(七)勒戒費及戒治費管理	25-25
(八)改善收容人飲食給養並嚴密管理	25-27
(九)加強公文電子化作業	27-27
(十)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27-27
(十一)改善收容人生活及同仁辦公環境	27-30
六、社工業務	30
(一)辦理收容人入所指導及調查事項	30-32
(二)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	32-33
(三)收容人家庭與社會關係評估及在所處理事項	33-36
(四)社會資源運用事項	36-38
(五)收容人出所後之連繫事項	38-38
(六)其他社會工作事項	39-39
七、輔導業務	40
(一)加強輔導功能，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輔導工作	40-45
(二)發揮心理諮商專業與衡鑑效能	45-47

(三)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教育訓練	47-48
(四)戒毒班基礎教育	48-49
(五) 113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	49-50
八、戒護安全管理	50
(一)加強戒護安全及檢查	50-56
(二)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	56-57
(三)暢通收容人各項陳情管理	57-59
(四)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59-61
(五)113 年度戒護事故及災害防救應變 演習計畫	61-62
(六)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	62-63
(七)加強安全設施保養檢查	63-64
(八)精進緊急戒護外醫流程	64-66
(九)推行辦理行動接見	66-66
(十)精進戒護勤務制度	67-67
(十一)加強名籍管理工作	67-68
(十二)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68-69
九、衛生醫療	69
(一)收容人健康控管檢查	69-69
(二)收容人疾病診療業務及落實管控收 容人健康情形	70-70

	(三)收容人毒品尿液篩驗	70-71
	(四)藥品管理	71-71
	(五)定期辦理管教人員急重症處置、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等照護常年教育	71-72
	(六)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建立預防重於治療、正確用藥及適時看病之健康觀	72-72
	(七)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72-73
	(八)觀察勒戒評估	73-73
	十、設備及投資	73
	(一)零星設備費	73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人 事 行 政	(一) 加 強 人 事 服 務	充實人事業務知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	(1) 隨時留意法規增修：人事業務範圍廣泛，人事服務項目甚多，必須隨時留意法規增修，始能維護同仁權益。 (2) 重視同仁權益：涉及同仁權益應辦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並迅速辦理。 (3) 賡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規定，運用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196,078 仟元	
		(二) 落 實 終 身 學 習 政 策	落實政府推展終身學習政策，提升同仁素質。	(1) 落實終身學習政策：配合政令辦理或簽核派員參加各項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同仁素質。		

		<p>(三) 嚴密監督考核</p>	<p>落實平時考核、整飭工作紀律。</p>	<p>(2) 落實e化政策：指導同仁從網站報名參訓，正確上傳學習時數，再由系統排程自動將前一日通過之訓練學習資料轉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同仁訓練資料正確無誤。</p> <p>(3) 推動多元性別教育及宣道活動，並將性別主流相關議題納入相關訓練課程。</p> <p>(1) 切實辦理平時考核：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由各單位主管對直屬屬員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切實考核，如發現不良事績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p> <p>(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各項平時考核資料，切實作為辦理考績、陞遷、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各項績優人員選拔</p>		
--	--	-------------------	-----------------------	---	--	--

				等之重要依據。	
一. 會計 管理	(一) 經費 稽核	確實執行預算控管 嚴密內部審核，發 揮績效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相關規定 進行內部控 管，採定期或不 定期進行各項 財物查核。</li> <li>(2) 依分配預算及各 相關規定切實 執行。</li> <li>(3) 每月銀行對帳單 由會計室收件 後再轉交出納 人員編製差額 解釋表。</li> <li>(4) 不定期執行銀行 存款餘額對帳。</li> <li>(5) 傳票註明支票號 碼並於號碼處 加蓋印章，以免 重複付款。</li> <li>(6) 各式支出憑證均 列明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單編 號。</li> <li>(7) 除非頻繁交易廠 商小額貨款採 零用金支付（1 萬元以下）外， 其餘均彙整後 辦理匯款入帳。</li> <li>(8) 庶務零用金、保 管週轉金、出納</li> </ul>		

				<p>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查核。</p> <p>(9) 關於各項採購案，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10) 有關各場舍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每月輪流不定期抽查。</p> <p>(11) 不定期檢視應收歲入款催繳註銷進度。</p> <p>(12) 為利財務管理，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提供每日憑單支付對帳單作為對帳與備查之用。</p>		
三.	統計及資訊業務	(一) 統計業務	<p>1. 建置統計資料。</p> <p>2. 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p> <p>3. 精進統計資料庫。</p>	<p>(1) 矯正統計資料庫個案蒐集、建置及檢核。</p> <p>(2)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報送及保存。</p> <p>(1) 辦理統計資料提供作業。</p> <p>(2) 編製矯正統計輯要及各類統計表報並上網公布。</p> <p>(3) 撰寫統計分析。</p> <p>(1) 蒐集書類資料及對應獄政系統登打欄位畫面，並編製操作手冊。</p> <p>(2) 整理獄政系統各欄</p>		

			<p>位之合理值，增刪修個案檢核條件。</p> <p>(3) 整理報表檢核條件，依業務需求增刪修條件並編製清冊。</p> <p>(4) 撰寫統計報表 SQL 程式。</p> <p>(5) 檢核修正歷史資料。</p> <p>(6) 其他上級機關交辦事項。</p>	
	(二) 資訊安全管理	<p>1. 推動資訊業務。</p> <p>2. 落實資訊安全。</p>	<p>(1) 辦理內外部網站維運管理事宜。</p> <p>(2) 資訊機房維護管理。</p> <p>(3) 軟(硬)體設備維護及管理。</p> <p>(4)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庫備援作業。</p> <p>(5) 機關自行採購軟硬體設備協助業務。</p> <p>(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1)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相關事宜，防範資安事件發生。</p> <p>(2)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增進同仁網路安全防範能力。</p>	
四. 政風業務	(一) 預防業務	1. 宣導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腐」及「鼓勵民眾支持反貪」為目標。	針對同仁加強宣導廉政相關法令，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降低貪瀆事件風險，形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另不定期針對收	

			<p>2. 針對機關各項業務可能發生弊端之風險，落實「預警」防貪功能，減少員工誤觸法網情事發生。</p>	<p>容人(或家屬)或往來廠商等，結合機關活動、辦理電子宣導或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潔觀念。</p> <p>(1) 召開廉政會報會議，研議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2) 針對機關採購案件發揮監辦功能，適時提供興革建議。</p> <p>(3)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掌控列管風險人員及事件情形。</p> <p>(4) 辦理法務部「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p> <p>(5) 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配合機關辦理業務檢核。</p> <p>(6) 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重大違規之虞，即依規定辦理預警作為。</p> <p>(7) 遇案辦理員工表揚獎勵廉能工作，並受理員工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	--	--	--	--	--	--

			<p>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及諮詢。</p> <p>(8)依上級指示辦理專案稽核工作，機先發掘行政缺失或異常情形，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p> <p>(9)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工作。</p> <p>(10)運用「再防貪」策略，重新建構防弊機制，填補行政流程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就本所相關司法機關偵辦或判決案件，擬處具體防貪措施及編撰檢討專報，降低相關案件再發生率。</p>	
		<p>(二) 加強不法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p>	<p>(1)依上級指示辦理專案清查工作，機先發掘行政缺失或異常情形，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p> <p>(2)辦理機關「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加強交叉比對及研析，或就異常情形進行查處。</p> <p>(3)對於民眾檢舉、媒體報導、首長暨上級交查等相關廉政事件進行審慎</p>	

		(三) 維護業務	結合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及機關安全,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p>查處,以發掘貪瀆不法情形或另行妥處。</p> <p>(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宣導事項。</p> <p>(2)執行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工作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等,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討論年度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或重要事件等。</p> <p>(3)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及通報,確保「囚情安定」及「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p> <p>(4)協助辦理機關保防及國安工作,並配合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相關檢查或資訊稽核工作。</p>		
五. 一般行政業務	(一) 落實辦理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項審核及稽核工作。	<p>(1)發揮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小組功能,落實執行規劃及辨識風險,有效掌握機關各項事務之運作。</p> <p>(2)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及各層級之</p>			

		<p>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p> <p>(二) 切實執行管控</p>	<p>1. 實施公文稽催管制，提昇公文處理時效。</p> <p>2. 實施分層核稿減少錯誤。</p> <p>3. 法規增修異動如實辦理，使法規適用得與時俱進。</p> <p>4.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納入管考。</p> <p>5. 事涉國家賠償之</p>	<p>自行評估，以利檢視執行狀況及有無疏漏。</p> <p>(3) 適時檢討並改善缺失情形，對於外界關注、具時效性之議題，即時建立防範機制。</p> <p>列印稽催公文檢查表，每週實施稽催，並於每月並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執行公文稽催管制考核。</p> <p>分層負責核稿，並要求各類公文承辦最速件隨到隨辦不超過一天，速件不超過三天，普通件不超過六天。</p> <p>各科室辦理法規增修，確實於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復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將113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p> <p>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p>		
--	--	---	---	--	--	--

		<p>案件，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p>	<p>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推行單一窗口作業，簡化各項申辦程序及檢附文件，節省洽辦及等候時間。</p>	
	<p>(三)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p>	<p>1. 簡化申辦之流程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2. 改善相關便民設施，提升機關形象。</p> <p>3. 推動社區服務工作，取得社會大眾認同。</p>	<p>(1) 提升服務場所內外設施，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相關設施。</p> <p>(2) 落實申訴機制，設秘書室直撥專線及首長電子信箱，暢通民眾申訴管道。</p> <p>(3) 針對人民陳情案，建置單一窗口，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後，續交研考彙整年度辦理情形。</p> <p>(1) 設置愛心鈴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及時的服務。</p> <p>(2) 設置哺乳室供需求民眾使用。</p> <p>積極辦理社區敦親睦鄰工作，善用有限之人力清掃機關鄰近街道，並視防疫政策滾</p>	

		<p>(四) 財產管理與維護</p>	<p>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及定期盤點。</p> <p>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3. 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p> <p>4.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p>	<p>動調整辦理。</p> <p>(1) 對財產使用，隨時注意維修，以增加使用時效，並依規定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實施檢查及不定期抽查。</p> <p>(2) 遵照行政院函示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對本所管有房建物，隨時注意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p> <p>(1) 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電腦化登卡或註銷。</p> <p>(2) 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之流程。</p> <p>(1) 本所設備，定時修護及清理，並隨時注意防止破壞；鍋爐、高低壓電源系</p>		
--	--	--------------------	---	---	--	--

				<p>統、避雷針、消防設備、飲水機、電腦設備等均與專業廠商簽訂維護合約。</p> <p>(2)公務車輛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定時維護及保養。</p>	
		(六) 加強檔案管理	落實公文歸檔管理、檔案應用及擴建檔案室。	<p>(1)配合檔案法及公文管理系統之實施，進行機關檔案目錄編製、檢測、整理、入庫、歸檔。</p> <p>(2)加速現行檔案之建檔並清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並提報檔案銷毀目錄。</p> <p>(3)每月於所務會議提報前月歸檔公文件數統計表，管控公文歸檔進度。</p> <p>(4)依規定時程辦理檔案目錄彙送。</p>	

		<p>(七) 勒戒費及戒治費管理</p>	<p>依規定辦理勒戒費及戒治費業務。</p>	<p>(1)於受觀察勒戒及戒治人出所當日，依規定核算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並開立通知單及扣除保管金，對於未繳納（清）者提醒其依限繳納。</p> <p>(2)持續辦理戒治、勒戒費用之催收、移送及註銷等作業。</p> <p>(3)對於各執行分署核發債證，應定期查詢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利辦理再移送事宜。</p>		
		<p>(八) 改善收容人飲食給養並嚴密管理</p>	<p>1. 妥善運用出售廢油及合作社盈餘提撥改善收容人伙食。</p>	<p>(1)加強伙食實物收支保管及盤存，購入之副食品於應妥慎保管防止腐敗，並隨時檢查及詳做記錄。另主副食由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記。</p> <p>(2)有效運用合作社盈餘項下提撥矯正公</p>		

				<p>益補助費，加強改善收容人伙食。</p> <p>(3)收容人代表暨本所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1次，研討伙食精進事宜。</p>	
		2. 收容人副食品採用聯合採購方式。		<p>(1)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及收容人伙食份量與熱量，並注意葷、素食之適量調配，俾使營養均衡以維健康。</p> <p>(2)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目前由台北地區（北所、北女所、北少觀及本所）各所辦理聯合採購方式，每半年輪流辦理招標乙次。</p>	
		3. 定期辦理收容人伙食副食品送驗		<p>為維護收容人飲食健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每半年抽驗副食品送第三方檢驗至少1次，檢驗防腐劑含量、CAS標章及內容物成份是否相符等，為收容人食品安全把關。</p>	

		<p>4. 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p> <p>5. 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提供健康且適切之飲食。</p> <p>6. 改善舍房之管線及熱水沐浴設施，尤其針對特殊保健需求者熱水沐浴。</p>	<p>為防制非洲豬瘟疫情，優先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加強宣導惜食觀念、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並利用廚餘處理機，創造多元之廚餘處理方式。</p> <p>諮詢營養師專業建議訂定收容人伙食菜單，以符收容人保健需要。另依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之實際需求，提供稀飯或其他流質之特殊飲食</p> <p>加強照護收容人之身體健康，每日提供65歲以上之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之病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健需求者熱水沐浴。</p>		
	(九)	加強公文電子化作業	<p>實施政府電子化作業政策。</p> <p>(1)推動政府公文電子化作業，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p> <p>(2)每月檢討電子公文辦理情形，有效提升公文線上辦理件數及管制期限。</p>		
	(十)				

	<p>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p> <p>(十) 一 改善收容人生活及同仁辦公環境</p>	<p>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採取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p> <p>1. 改善各項公有設施，營造優質辦公環境。</p>	<p>(1)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適時調整節能方案，並每月定期檢核水電使用情形。</p> <p>(2) 持續推動雨水回收，以符合環保概念及節省公帑。</p> <p>(3) 每月所務會議檢討水、電、油及紙使用情形，並宣導各科室轉知所屬落實節能行動。</p> <p>(4) 評估分區設置水、電表，以有效管控水、電之使用狀況。</p> <p>(1) 為提升辦公效能及民眾洽公環境，運用有限經費改善各項設施。</p> <p>(2) 推動辦公室人員實踐綠色辦公，分別就「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環境綠美化」和「宣導倡議」5大指標，列為主要響應綠色辦公措施。</p> <p>(3) 辦理「113年度變壓器汰換改善計畫」；本所高壓區</p>		
--	--	--	---	--	--

			<p>變電站為軍監時期移撥之老舊建物，其變壓器使用已達38年之久，基於安全性及急迫性辦理汰換。</p> <p>(4) 辦理「113年度接見室外環塑木地板改善計畫」；本所接見室外環塑木地板已多處破損造成行走危險與障礙，爰全面汰換改善以維行人安全。</p> <p>(5) 辦理「戒護大樓鐵皮屋頂改善工程」；本所戒護大樓為軍監時期移撥之老舊建物，爰辦理屋頂改善工程，以改善漏水情形。</p>	
		2.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p>(1) 增設無障礙設施，提升人行環境及公共安全。</p> <p>(2) 改善通風及採光，提升場舍空氣品質及光線，有助收容人身心。</p> <p>(3) 持續朝向打造整潔、有序，具專業處遇之矯正機關目</p>	

			<p>3. 執行外部視察小組擬訂之視察建議及重點。</p> <p>4. 結合民防常年訓練等，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設施踏勘及計畫預演，配合113年度萬安演習，實施全面性演練。</p>	<p>標邁進，優化授課環境，添購符合教學需求之課桌椅等設備，型塑專業的處遇氛圍，提升收容人的自我價值認同與戒癮動力，達到「境教」的目標。</p> <p>(1)配合辦理各項行政事項，增進外界對於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p> <p>(2)精進機關收容環境，提升行政效能及運作品質。</p> <p>(3)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俾使同仁熟悉現行規範，保障收容人權益。</p> <p>因應國際情勢，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提供於防空警報發布時短暫性躲避空襲之措施，使機關內各科(室)人員之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以利危機時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保障同仁辦公</p>	
--	--	--	---	---	--

				安全。		
六、 社 工 業 務	(一) 辦 理 收 容 人 入 所 指 導 及 調 查 事 項	1. 加強辦理收容人入所講習，使收容人適應所內生活。  2. 充實電腦資訊設備，逐步完成調查業務電腦化。  3. 直、間接調查。	持續更新收容人入所講習之注意事項 PPT 檔，以圖片搭配文字說明，使收容人易於了解，俾利儘快適應所內生活。  蒐集收容人個案資料，並將調查資料及新收入所相片等輸入電腦建檔，完成電腦資訊網。  (1) 每位收容人入所後，會進行各項直接調查，另針對受戒治人及受刑人進行間接調查，包含家屬對收容人之了解，及其所屬轄區之警局調查資料，以建立收容人之基本資料。  (2) 協助收容人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除依規定調查未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外，本所亦擴大調查範圍至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並依實際情形施以			

				<p>個別晤談，詳細了解子女受照顧情形，並與家屬連繫確認是否有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如發現收容人子女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除依流程通報社政單位處理，並轉介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必要之協助。</p>	
		4. 入所收容人性侵 家暴勾稽作業。	本所主要收容對象為受觀察勒戒人、強制戒治人及自他監移入視同作業受刑人，遇有另涉及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者則進行移監作業，移監後性侵罪犯陳報假釋相關作業由專責處遇監所負責，另本所有關性侵、家暴勾稽作業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5. 個別處遇計畫	配合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及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0350號規定，受刑人入監後應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複查。透過入監調查及需求評估擬定受刑人之處遇計畫，依受刑人入監、在監、出監等分階段執行個別化		

		<p>(二)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p>	<p>收容人入所後，於三日內完成正面及側面之照相，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以供核對身份，並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之用。</p>	<p>處遇。</p> <p>(1)收容人於入所三日內進行正面及側面之照片拍攝，拍攝依規定顯示收容人編號、姓名、拍攝日期及身高標示。</p> <p>(2)收容人相片檔案上傳【法務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進行身分比對，每 10 日將比對結果陳核。</p> <p>(3)收容人相片檔案供其他科資源共享，以供核對身份，並俾發生緊急事故時傳輸資料。</p>		
		<p>(三) 收容人家 庭與 社會 關係 評估 及在 所處 理事 項</p>	<p>1. 社會工作處遇需求評估。</p> <p>2. 實施個案會談。</p>	<p>為提升處遇成效，就收容人之社會關係、就業適應、家庭關係、休閒及社會資源等各部分加以評估，並以面談方式完成家庭圖及工作史、用藥史等，作為後續設計各項處遇計畫之基礎。</p> <p>為因應個案之個別需求與差異，期透過個別會談之專業方法，以協助個案處理自身戒</p>		

			<p>3. 舉辦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p>	<p>癮、家庭、生涯或其他方面之困擾，協助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p> <p>(1) 結合具備戒癮專長之社會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日：結合科學實證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家庭支持方案，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整合型-社會復歸及家庭支持方案」，預計上、下半年各 2 場次，共計 4 場次，活動時間約 2.5 小時。活動中協助收容人學習在家庭支持日中表達對家屬的感謝，並應用認知、溝通技巧與家人修復關係，以增加學員出所後之心理復原力、情緒調節能力、家庭支持的保護因子。此外，毒品更生人現身說法同理家屬身為陪伴者的心境及說明可能面臨的狀況，另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人，依不同需要，協助其連結社會資源並制定返家</p>		
--	--	--	------------------------	--	--	--

				<p>計劃表。</p> <p>(2)「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希冀藉由穩定的信仰提升個人的自我覺察與成長，而家庭之間有共同的宗教信仰，除透過共同參與宗教活動而能增進彼此溝通頻率與品質外，因著共同的話題、價值觀及人生觀進而修復家庭關係之裂痕，增進家庭鏈結，此外，宗教團體於收容人在監所期間開始接觸，提供「在監時處遇，出監前準備，出監後銜接」之延續性處遇，使收容人在家庭互動、生活及信仰上均能獲得延續性之服務及協助，增加收容人出監所後正向人際圈之互動，領受信仰對其人生之改變，建立完整健康之家庭關係。本所預計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p>	
--	--	--	--	--	--

			<p>基金會合作辦理共 2 場活動。</p> <p>(3) 家屬衛教諮詢座談：為協助家屬認識陪伴藥癮者須具備知能及可遭遇的困境，透過衛教諮詢講座，並結合親子活動，提供家屬個別諮詢，協助家屬連結可運用社會資源。本所預計結合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於接見室合作辦理共 2 場活動。</p> <p>(4) 好爸爸團體為使收容人能恢復家庭功能，回顧自身與其子女互動教養及親子關係，並搭配專業課程提升藥癮收容人親職教養能力，本所與社團法人台灣推拉奴爸爸學校推動協會合作辦理好爸爸(好男)團體，3 期，14 次團體，家庭日 1 場。</p>	
(四)	1. 充分運用社會資	(1) 與縣市政府社會		

	社會資源運用事項	源，落實辦理轉介工作，期達無縫銜接。	<p>2. 落實辦理更生保護工作、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p>	<p>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慈濟基金會、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職業訓練中心等公私立社會機構，建置合作管道及轉介機制，以幫助有需要之收容人。</p> <p>(2)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合作推行出所前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計畫，期使收容人出所後可順利復歸社會。</p> <p>(3)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113 度持續與本所合作無縫接軌服務計畫，先行入所招募成員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並於成員出所後持續提供關懷服務。</p> <p>(1)與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合作，每月定期入所進行團體宣導及個別認輔。</p> <p>(2)配合收容人入所暨出所講習時，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業務。</p> <p>(3)由管教人員於實施團體或個別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p>		
--	----------	--------------------	---------------------------------	--	--	--

		<p>(五) 收容人出所後之連繫事項</p>	<p>3. 協助公私立社會機構或各國使館入所進行公務訪視或特殊個案之接見。</p> <p>4. 協助所內收容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或減免事項。</p> <p>1. 收容人出所後之聯繫事項。</p> <p>2. 與各地更生保護分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p>	<p>協助北部地區各縣市社會局或公私立社福單位、各國大使館或駐臺辦事處，進行公務訪視或特殊個案之接見。</p> <p>持續與耕莘醫院(社服室)合作，建立適當轉介機制，共同協助所內經濟情況不佳之收容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或減免事項。</p> <p>收容人回歸社會後，本所專責社工會進行出所後續相關服務，內容有：出所問候、提供就業資訊、心理輔導、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收容人出所後若有相關疑問亦可主動洽詢。</p> <p>(1)充分協助出所受保護人，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就養，避免其因生活困難而再犯。</p> <p>(2)對出所受保護人返鄉遭遇困難時，轉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解決其問題。</p>		
--	--	----------------------------	--	--	--	--

		<p>(六) 其他社會工作事項</p>	<p>1. 給予吸毒者家屬，必要的支持與鼓勵。</p> <p>2. 建構精神疾病收容人及毒品收容人轉銜機制，順</p>	<p>(3)對於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有返家困難之收容人，除連繫家人接回，必要時亦連繫社會服務機構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護送返家。使出所更生人能順利回歸社會。</p> <p>(1)無論是否為本所收容人家屬，凡透過電話或親臨本所等方式詢問毒品相關問題時，及時給予必要的情緒安撫、支持及毒品相關知識。</p> <p>(2)若有相關家暴或家庭關係之問題，則提供相關社福資源專線供民眾詢問。</p> <p>(3)依「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宣導，並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紅心字會等社會資源，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請相關就學補助及獎學金之申請。</p> <p>(1)為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由</p>		
--	--	-------------------------	---	--	--	--

		<p>利復歸社會。</p>	<p>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則另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p> <p>(2)為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業務協調聯繫平台，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順利復歸社會，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每季召開1次「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p>	<p>依法務部規定，辦理113年自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名稱為優化現行戒治課程之研究—以認知取向為中心。</p> <p>(1)有關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及成效評估與函報停戒事項，均依相關法</p>	
	<p>七、輔導</p>	<p>(一) 加強輔導功能</p>	<p>3. 完成 113 年自行研究計畫。</p> <p>1. 依法辦理受戒治人之停止戒治事宜。</p>	<p>依法務部規定，辦理113年自行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名稱為優化現行戒治課程之研究—以認知取向為中心。</p> <p>(1)有關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及成效評估與函報停戒事項，均依相關法</p>	

業務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輔導工作	<p>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3. 結合社會資源，實施教誨志工制度。</p> <p>4. 舉辦收容人讀書會。</p> <p>5.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工作。</p>	<p>令，秉持公正、公平及從實審核之原則確實辦理。</p> <p>(2)利用新收講習、個別輔導等時機，適時向受戒治人宣導進期及停止戒治相關法令。</p> <p>邀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慈濟功德會等熱心人士，擔任收容人一般課程之宗教教育施教，定期輔導收容人。</p> <p>(1) 遴聘社會富有德望、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為教誨志工，輔導收容人，並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保護業務。</p> <p>(2)洽請教誨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認輔制度，透過柔性的志工輔導穩定其心性。</p> <p>定期辦理收容人讀書會，由慈濟功德會協助來所指導，藉以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加強自我認知與改變，進而拓展收容人精神領域。</p> <p>(1)個別教誨：輔導人員秉持愛心與耐心之專業精神，加強</p>		
----	-------------------	---	---	--	--

			<p>6. 舉辦各類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p>	<p>與收容人之溝通了解。而遇特殊情況（如獲懲罰、返家探視、自殺防治潛在風險或二級、三級預防模式等）即特別加強輔導。</p> <p>(2) 集體教誨：由管教人員、外聘教師或志工，以群體為單位實施輔導，如專題演講。</p> <p>(3) 類別教誨：依收容人共通性處遇需求，分類實施輔導，如團體輔導。</p> <p>(1) 舉辦各項文康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並予獎勵。</p> <p>(2) 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所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p> <p>(3) 積極延聘專業師資，培養收容人才藝並陶冶性情（如書法班、基礎素描班等）。</p>	
--	--	--	-----------------------------	--	--

			<p>7. 充分運用圖書資源，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p> <p>8. 於特定節日辦理收容人電話、面對面懇親活動。</p> <p>9. 落實推行「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p>	<p>(4) 積極鼓勵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舉辦之全國監院所校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他有益身心之藝文比賽。</p> <p>(1) 開放圖書室，供收容人借閱圖書，提升閱讀風氣。</p> <p>(2) 教輔小組辦公室圖書櫃繪本等圖書，供團體輔導開課、枕邊細語等活動使用。</p> <p>(3) 部分外界贈書與雜誌逕行發給各班級供收容人自由借閱。</p> <p>(1) 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商請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來所架設電話機，提供收容人免費與家人通話。</p> <p>(2) 開放收容人家屬進入戒護區，於指定處所與收容人進行面對面懇親。</p> <p>辦理「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相關文康競賽，另不定期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	--	--	--	---	--	--



		<p>(二) 發揮 心理 諮商 專業 與衡 鑑效 能</p>	<p>12. 加入視訊設備 教學。</p> <p>1. 落實心理評估業 務。</p>	<p>(2)針對高齡收容人與 天主教輔仁大學營 養研究所及三軍總 醫院北投分院職能 治療師合作，辦理 高齡收容人營養體 適能、職能復健團 體。</p> <p>(3)配合毒品犯處遇計 畫辦理戒治收容人 的正念系列療法、 禪繞畫團輔等，讓 高齡、身心障礙戒 治收容人能延緩老 化、增進情緒調節 技巧，有助於復歸 社區的正向適應。</p> <p>如疫情再趨嚴重時，教 師與收容人得以透過 視訊系統即時互動，以 光纖專線輔以軟硬體 設備，如同面對面教學 之效果，提升教學品 質。</p> <p>(1)每位受戒治人定期 辦理部頒心理處遇 成效評估。</p> <p>(2)針對轉介、個別治 療等個案，進行深 度心理衡鑑，如： 智力測驗、人格衡 鑑、心理病理、成 癮嚴重性等問題。</p>		
--	--	--	--	---	--	--

		<p>2. 加強收容人心理衛生。</p> <p>3. 發展心理師次專科。</p> <p>4. 增強戒護同仁戒癮及精神衛生之職能。</p> <p>5. 社工—心理、科際整合處遇。</p> <p>6. 教輔小組個案研討。</p>	<p>(1) 針對戒護科轉介個案、精神疾病個案、HIV 等重點個案、自殺風險者進行個別心理評估及治療。</p> <p>(2) 自願性及改變動機強烈個案優先納入治療方案中。</p> <p>(3) 規劃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運動療法、正念系列療法等不同主題之團體治療方案。</p> <p>(4) 於各班級辦理心理衛生講座。</p> <p>除戒癮業務外，心理師發展各類精神疾病及心理問題之心理病理及治療次專科專長。</p> <p>擔任常年教育課程之教師，負責諮商輔導、精神衛生、成癮概念等課程，增進同仁職能。</p> <p>與社工科共同合作，針對個案特性及需求規劃處遇，並建立雙向轉介制度，落實「一個都不能少」之理念。</p> <p>定期於教輔小組中，研討個案問題及處遇概況，整合戒護—輔導—社工—心理—衛生等</p>		
--	--	--	---	--	--

			意見，擬定及規劃處遇計畫。	
		7. 加強輔導同仁在職學習。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蒞所舉辦毒癮戒治專題演講，並與所內同仁進行討論，透過相互交流吸收各項輔導處遇技巧新知。	
	(三) 積極辦理收容人技能教育訓練	1. 加強辦理技能教育。	(1) 定期辦理收容人汽車美容、中式麵食、摩登輕食、腳踏車維修、氬氣鎢極電銲、藝品製作(木工)班等技能教育，培養謀生技能。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遴聘專業師資，共同推展收容人技能教育。	
		2. 加強技能教育材料管控。	(1) 依部頒規定嚴格管制技能教育材料使用流程。 (2) 積極管理技能教育之成品流向。	
		3. 強化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合作。	(1) 安排收容人出所前填寫就業轉介單，協助轉銜出所後就業問題。 (2) 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合作，共同辦理技能訓練班之就業宣導。	

		<p>(四) 戒毒 班基 礎教 育</p>	<p>4. 辦理一般安全衛 教育訓練。</p> <p>透過大班授課，習 得現代化國民基本 知識與學習戒癮基 本知識。</p>	<p>(3)與勞動力發展署北 基宜花金馬分署合 作，每年開辦為期 3 個月的氫氣鎢極 電銲班，著重實務 操作，以符合就業 需要。</p> <p>因應遴調至本所視同 作業受刑人，需參加 6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預計 113 年 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班。</p> <p>(1)採大班授課，以教 育為導向，共計 8 班(觀察勒戒 3 班、 強制戒治 4 班、醫 療班 1 班)。</p> <p>(2)提供戒癮衛教、就 業、生涯規劃、品 格教育、法治教育 (消費者保護法、兩 公約)等基本知 識，其中消費者保 護法之宣導，更強 化高齡者、身心障 礙人士等特殊族群 關心議題，如輔具 購買或租借、3C 產 品購買、生前契約 簽訂、投保之權 益、不實廣告之注 意、預防詐騙等， 期與收容人建立關 係及有效提供相關 社會資源，與專業</p>		
--	--	---------------------------------------	--	--	--	--

		<p>(五) 113 年度 毒品 犯處 遇計 畫</p>	<p>1. 整合型戒癮方案(標案)。</p> <p>2. 個別評估/諮商輔導。</p> <p>3. 團體治療。</p>	<p>輔導相輔相成，並於每年舉行2次師資評鑑會議，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與內容。</p> <p>涵蓋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受刑人團體輔導、受刑人及受戒治人個別輔導、家庭日輔導活動、接見室家屬諮詢、個案研討及結案報告。</p> <p>毒品收容人、酒駕收容人、社區轉銜等個別諮商輔導。</p> <p>(1)持續依毒品收容人戒治輔導計畫，所內受戒治人均須接受至少2個團體輔導，受觀察勒戒人部份則視其需求，選擇參加。收容人在團體輔導中可透過分享與討論來學習他人的經驗，並從中吸收有效的問題解決技巧與家庭關係溝通技巧，進而提升戒治效能。</p> <p>(2)戒癮團體、家庭教育團體、職涯規劃團體、靜心禪繞畫</p>		
--	--	--	---	--	--	--

			<p>班、音樂治療、健康自我照護、愛滋感染者疾病適應支持團體、精神疾病收容人戒癮團體諮商、酒駕二級處遇團體、共病團體、家庭支持方案團體。</p> <p>4. 專題演講。</p> <p>5. 矯正人員再繼續教育。</p> <p>6. 教材設備費用。</p>	<p>七大面向專題演講。</p> <p>矯正署北區教育訓練、專題演講、個案研討會暨督導會議、申請社工教育積分費用。</p> <p>各項輔導處遇教材、設備雜支。</p>	
壹.	八、戒護安全管理	(一) 加強戒護安全及檢查	<p>落實戒護區工作，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p>	<p>(1) 中控門前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非公務所需物品應置於行政大樓之個人置物櫃。進出人員攜入之菸品、藥品及其他管制物品，應主動登記於簿冊。</p> <p>(2) 嚴格要求各出入口值勤同仁，對人員、車輛之進出時</p>	

				<p>間、攜出(入)物品，依規定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登載於日誌簿，確實防止違禁物品之流入。</p> <p>(3)每日開封後，進行例行性舍房安檢，並不定時突檢各場舍；其安檢結果均設簿登載並每日送陳。</p> <p>(4)每月至少安排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突擊檢查，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所擴大安全檢查，並加強各項違禁物品追查來源之機制，以使違禁物品無所遁形。</p> <p>(5)由勤務中心每週測試各勤務點之無線電及警報系統，測試結果詳載於簿冊，按時送陳；每月排定不定期檢查各場舍門窗、門鎖有無異狀等。</p> <p>(6)嚴禁職員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如有需求應依相關</p>	
--	--	--	--	--	--

				<p>矯正法規辦理。</p> <p>(7)各場舍均附設具鎖頭之工具箱，將作業工具或危險工具集中清點保管，以防範意外事故，並設有「作業工具、易燃及危險物品檢查清冊」以落實管理。</p> <p>(8)戒護人員於戒護外醫時一律穿著防彈背心，並攜帶安全裝備及收容人個案資料表，到達醫院後以輪椅推送維護戒護安全。</p> <p>(9)收封檢身由科員、主任管理員實施複檢，每日接受複檢抽檢人員詳實登載於複檢表上，並於勤前教育宣達各項勤務規定，落實檢身工作，了解勤務重點。</p> <p>(10)加強運用智慧監控之告警系統，於各重要通道建置示警機制，達到戒護管理科技化、防範戒護事故及強化機關安全防護等目</p>	
--	--	--	--	---	--

				<p>的。</p> <p>(11)加強對新收、出庭還押及監外作業收容人之檢身、檢物業務，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12)加強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除新收、移監、出庭、外醫返回及辦理懇親活動完畢之收容人實施驗尿外，並針對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之虞者，由戒護科不定期抽驗。</p> <p>(13)律師接見後，應對被接見者實施檢身。惟檢查收容人與律師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時，僅限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得閱覽文書內容。</p> <p>(14)收封後，舍房門之主、副鎖應確實上鎖，鑰匙繳回勤務中心集中管理，不可任由場舍值勤同仁自行收執，以避免衍生戒護事故。</p> <p>(15)落實鑰匙領用、清</p>	
--	--	--	--	--	--

				<p>點及管控，鑰匙應隨身攜帶，不得放置桌面或因貪圖便利而交由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開啟，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p> <p>(16) 加強灌輸同仁危機意識，提高戒護敏感度，勤務中如有發生異常情形，應立即反應勤務中心進一步做處置。</p> <p>(17) 加強落實提帶人員檢身觀念，並劃分責任歸屬，核實懲處或獎勵。</p> <p>(18) 加強勤務中心值勤人員即時調閱監視系統能力。</p> <p>(19) 收容人書信檢查僅得以「開折不閱覽」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有特定情形且非屬與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監所人員方得閱讀書信內容。</p> <p>(20) 為杜絕違禁物品藉由寄入郵包方式流入戒護區，加</p>	
--	--	--	--	---	--

				<p>強要求場舍主管落實嚴格審核相關郵包資料申請，並詳細查核申請郵寄包裹之收容人行狀及寄送對象，寄送對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p> <p>(21)加強收容人新收調查及配業，並請場舍主管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等法治觀念，遇案依本所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處理及通報。</p> <p>(22)執行外醫、返家奔喪等任務前，由勤務中心科員宣導任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僅警惕同仁，同時亦展現出戒護同仁專業之形象。</p> <p>(23)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p>	
--	--	--	--	--	--

		<p>(二) 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p>	<p>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並協助自我信心之建立，日後可順利回歸社會。</p>	<p>要限度，並以積極適當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了解刑罰執行之目的。</p> <p>(1) 對收容人服裝、儀容整潔及內務擺放、環境清潔落實要求，養成收容人守秩序、禮貌、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並訂有「收容人生活競賽實施要點」，每月由秘書、科室主管及值班科員前往各場舍評比，以達成紀律要求，維護戒護安全。</p> <p>(2) 落實特殊收容人戒護管理，加強對幫派背景、反社會行為、精神疾病等收容人列冊輔導，對其各項動（生活作息、作業）靜（書信、接見）態及合作社消費情形每月檢討，並訂定「收容人生活作息表」、「收容人舍房應遵守事項」等要</p>		
--	--	-----------------------	---	---	--	--

		<p>(三) 審慎辦理收容人申訴、陳情書、狀等文件。</p>	<p>點，使其有所遵循，進而防止戒護事故發生。</p> <p>(3) 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責成各教區科員每日更新「每日重點關懷名冊」；針對收容人身體不適時，除應主動給予關懷及職權內之協助，並列入舍房勤務交接事項外；對於有心血管疾病及弱勢收容人，並提供公發之內衣、毛帽及毛襪，以抵禦寒冬，落實照顧高齡及弱勢收容人。</p> <p>(4) 賡續鼓勵收容人戒菸，加強戒菸輔導，使戒菸人數達到一定數量，開辦戒菸教室，並建立查核機制，每個月不定期針對戒菸收容人抽驗一氧化碳，杜絕收容人僥倖心態。</p> <p>(1) 每日由值勤人員至各場舍收受收容人寄發之訴狀，設簿</p>		
--	--	--------------------------------	--	--	--

		<p>人各項陳情管道</p>		<p>登載收受訴狀時間，並訂有「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流程」，以確保收容人陳情、申訴之權益。</p> <p>(2) 對出所收容人均由督勤官實施出所訪談，對於問題反應及建議，均妥適處理。</p> <p>(3) 對收容人違規事件，採依法行政、公正公平方式辦理，減少申訴事件發生。</p> <p>(4) 處理收容人違規，於違規記錄表上具體客觀詳述其違規情節及過程，避免用籠統或語焉不詳之用語，由教區科員督導其處理過程後送陳；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對其「懲罰陳述意見書」陳述內容詳予調查，並作成紀錄。</p> <p>(5) 為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於各場舍設置意見箱，其設計以外觀不得看到內部情形、置有</p>		
--	--	----------------	--	---	--	--

				<p>鎖頭並上鎖，且放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為原則。另指定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1次，處理情形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p> <p>(6) 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本所依法設立外部視察小組，並依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俾利提供收容人不同管道之意見反映。</p>	
		(四) 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p>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提高其工作知能。</p>	<p>(1) 針對新進矯正人員規劃一週之職前訓練與勤前教育，輔其儘快熟稔各項勤務。</p> <p>(2) 每年訂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由所長、副所長、秘書及科室主管或具有專長人員講授，並將授課內容登載於「常年教育紀錄簿」，充實戒護同仁實務經驗，提昇專</p>	

			<p>業知能、值勤技巧及應變能力。</p> <p>(3)聘請有醫療、消防或其他專業知能者入所講習，以豐富矯正人員專業知能領域。</p> <p>(4)鼓勵矯正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閱讀書籍，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與文官 e 學苑等管理網站，並利用公餘時間充實學識，提昇工作能力。</p> <p>(5)加強術科訓練，使矯正人員認識並熟練各種通訊器材、戒具、鎮暴器材(含滅火器、防毒面具等)，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03740 號函示，每季依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實彈射擊訓練及每月應至少實施 1 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p> <p>(6)適時利用每月科務會議或每日勤前教育，講解最新事故</p>	
--	--	--	--	--

		<p>(五) 113 年度戒護事故災害防救、防空避難疏散應變演習計畫</p>	<p>舉辦 113 年度戒護事故、災害防救及防空避難應變演習計畫，確實實施各項演習，確保本所安全。</p>	<p>案例分析研判，提供最妥善之解決方法，以增進矯正人員實務知能與膽識。</p> <p>(1)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模擬戒護事故、災害防救及防空避難應變等情，及其預防及緊急處理處置措施，確保機關各級人員對於事故應變嫻熟度，俾利維護各項管理運作正常及機關人員安全與健康。</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日間、夜間及未開封日之緊急應變計畫，並模擬各種「假設狀況」，於不同時段實施在勤人員應變作為及備勤人力的集結支援演練，使同仁熟悉危機處理小組指派任務，切實發揮橫向連繫及縱向處理功能，</p>	
--	--	--	---	--	--

			<p>提升危機處理能力，並每月實施重大囚情通報傳真模擬演練，加強值班科員等勤務中心值勤人員文書公文製作能力。</p> <p>(3)每年舉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強化同仁應變能力，熟習緊急應變編組，並演練各項消防器材之操作，以維同仁自身及機關安全。</p>	
		<p>(六) 加強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管理</p>	<p>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管理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之靜、動態行為，以防止弊端發生。</p>	<p>(1)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穿著足資辨識之背心、佩戴名牌、臂章。明確訂定各調用單位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活動區域，未經核准或無人員戒護，嚴禁跨區活動。另進出各單位時，各該場舍戒護人員應加以檢身。</p>

				<p>(2)嚴禁派遣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以免假公濟私或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開啟房舍之門鑰亦嚴禁假渠等之手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於不開封期間，應分別於各舍房集中管理，除有特殊原因經督勤人員或戒護業務主管核准外，不得開出舍房。</p> <p>(3)視同作業（班級服務員）收容人均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每月將考核情形並報請調查審議委員會審議。考核時並查核其合作社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注意查核寄款人與收容人之關係，對花費過多或有不正常進帳時，即深入查明內情，以杜絕不當得利情事。</p>		
		(七)		(1)各場舍之安全設施		

	<p>加強安全設施保養檢查</p>	<p>定期測試各項安全設施與設備，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p>	<p>與設備，責成場舍主管每日檢查，並由教區科員及勤務中心派員進行複檢。</p> <p>(2)營繕隊定期測試消防器材。</p> <p>(3)指派專人負責器械保管工作，定期實施檢查、清點及保養，以確保戒護安全。</p> <p>(4)與新店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書，每月定期測試警民連線系統，並將測試結果登載送陳。</p> <p>(5)定期報請汰換老舊監視鏡頭，以維戒護各區監視畫面品質，並將各監視主機系統加以整合，以便管理運用。</p> <p>(6)勤務中心及車檢站設置行動電話偵側器，藉由科技設備強化防護機制，降低戒人員檢查之負荷及可能之疏漏，有效防堵機關違禁物品流入。</p> <p>(1)增訂「夜間及例假</p>		
--	-------------------	---------------------------------	---	--	--

(八)



			<p>(九) 推行辦理行動接見</p> <p>全面推行行動接見政，強化便民服務及收容人家庭聯繫。</p>	<p>置二道鐵門，並強化耐用程度，且分別使用不同鎖頭，另於門上設置可供觀察之視窗，使值勤同仁可觀察病房內及病房外之狀況。</p> <p>(4) 律定安全檢查措施，要求同仁除定時查看收容人情狀並簽巡外，亦應於每次交接班時（不論是對股交接或是頭尾班交接）都應該檢查戒具，並於簿冊上記載戒具使用種類及檢查情形。</p> <p>(1) 本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安 10904010730 號函，全面推行行動接見。</p> <p>(2) 為配合時代潮流，收容人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p>		
--	--	--	--	---	--	--

			<p>接見及其他通訊方式，其通訊費用原則上由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收容人無力負擔且所方認為適當時，得由本所支付之。</p>	
	(十) 精進戒護勤務制度	<p>依照核定之「113年度排班制各股人員總輪班輪休表」、「開封日勤休時程規劃表」及「未開封日勤休時程規劃表」等勤務規劃實施勤務制度調整。</p>	<p>(1) 實施新勤務制度，並完成電子簽到差勤設備（掌型機）之設置。</p> <p>(2) 鼓勵同仁提出勤務制度相關建議，每月由科長召集專員及夜勤兩股值班科員商討同仁建議並實施滾動式調整。</p>	
	(十) 一 加強名籍管理工作	<p>強化名籍業務運作及改善收容人送達業務。</p>	<p>(1)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當週完成電腦建檔及十日內完成身分證之建制工作，力求資料正確及迅速。</p> <p>(2) 落實辦理文件送達登錄及掌握送達時效，設置送達專簿，以有效控管收容人簽收及回復發文單位之作業。</p>	

				<p>(3)收容人執行起算日及執行期滿日，於建檔時應仔細輸入並複查無誤後再行送陳，以避免有提早、延後釋放或誤放情事發生。</p> <p>(4)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經評估有施用傾向，而戒治裁定未宣示或送達者，加強與地檢署聯繫，以維收容人之權益。</p> <p>(5)對於院檢機關囑託送達之文書，落實文書點交事宜，夜間或假日勤務中心值勤人員收受時，應予以注意；強化機關間及內部橫向聯繫機制，如有疑義，即時通知名籍人員處理，各級主管人員應加強督導，如逢夜間、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更應特為注意。</p> <p>(6)落實辦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十)	建立收容人金錢及	(1)設計物品保管內部		

	<p>二 加強 收容 人金 錢與 物品 管理</p>	<p>物品管理機制。</p>	<p>控制機制。</p> <p>(2)依署頒規定區分貴重物品與一般物品之保管處所，並精進普通物品保管記錄方式，以照相電子檔方式紀錄，加強物品保管及存放。</p> <p>(3)不定期抽查物品保管文件、保管庫房及貴重物品保管情形。</p> <p>(4)加強物品庫房清潔及管理，以維護物品完整存放。</p> <p>(5)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皆依規定設專帳管理，以電腦帳及人工帳目相互勾稽校對，不定時會同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以力求精確。</p>		
<p>九 、 衛 生 業 務</p>	<p>(一) 收容 人健 康控 管及 檢查</p>	<p>對新收入所收容人進行各防疫措施，並由醫師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收容人加強控管。</p>	<p>依矯正署函示辦理新收收容人入所 COVID-19 抗原快篩及隔離等相關防疫措施。聘僱醫師實施健康檢查，罹病、健康狀況異常及身心障礙需醫療診治者，安排健保門診診療；罹疾病需密切觀察者則列管追蹤，並以「重大疾病關懷名</p>		

		<p>(二) 收容人疾病診療業務及落實管控收容人健康情形</p>	<p>1. 賡續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並加強了解收容人病情及醫師溝通，以妥善治療照顧收容人疾病。</p> <p>2. 落實管控特殊疾病收容人及療養房收容人健康情形。</p> <p>3. 訂定健保欠費管理流程，協助催繳及清寒收容人醫療費用補助事宜。</p>	<p>冊」通知戒護科同仁，以共同加強健康照護。</p> <p>及時掌握健保門診醫師對收容人的病情診斷、外醫原因及疾病照護等問題，即時妥適安排醫療處置，俾利追蹤收容人病情及照護方式，避免病情加重、減少住院機會。</p> <p>以「重大疾病關懷名單」通知戒護科同仁，以加強特殊疾病收容人的照護聯繫；另以「醫事人員巡查療養房紀錄簿」，將醫事人員巡視療養房之情形及醫療處置、轉介科室等處遇詳記於該簿冊，每週陳核。</p> <p>為避免醫療欠費，影響健保醫療院所未來承作收容人健保醫療之意願，收容人看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尚欠費者，由收容人信件通知家屬及本科進行電話催繳；若為清寒收容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協助轉介社工辦理費用補助評估及申請相關補助。</p>		
--	--	----------------------------------	---	---	--	--

	(三) 收容人毒品尿液篩驗	<p>1. 賡續辦理入所及在所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所內。</p> <p>2. 毒品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逕送複驗。</p>	<p>對新收入所、借提還押、出庭返所、在所等受戒治人、受刑人及受觀察勒戒人採定期及進行不定期做尿液篩檢。</p> <p>毒品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尿液檢體，逕送至符合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承攬檢驗機構進行複驗。</p>		
	(四) 藥品管理	<p>1. 加強健保藥品及本所藥局、藥庫管制藥品查核。</p> <p>2. 管制藥品交付管控</p>	<p>加強管制藥品查核：</p> <p>(1) 健保管制藥品交付場舍主管時確實交接簽收。</p> <p>(2) 每月盤點月結本所藥品，收支數量需與獄政系統處方籤消耗明細表相符。</p> <p>(3) 政風室定期查核本所藥局、藥庫藥品之有效期限及盤點結存量等，並將查核結果陳核。</p> <p>健保管制藥品交付場舍主管時確實點交簽收。主管按醫囑服藥時間發給及眼同收容人服用並登錄簿冊備查。</p>		
	(五) 定期辦理	<p>賡續提升管教人員心肺復甦術、AED、</p>	<p>1. 辦理常年教育時，引進衛生醫療機構及社</p>		

	<p>管教人員急重症處置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等照護常年教育</p> <p>(六) 加強收容人衛生教育，建立預防重於治療正確用藥及適時看病之健康觀念並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p>	<p>急重症處理與急救技能、傳染病、精神疾病、用藥安全、自殺防治及新冠肺炎防治等教育課程。</p> <p>1. 教導收容人認識自我健康狀況及自我照護與健康管理。</p> <p>2.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新收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及定期篩檢。</p>	<p>會資源等專業人員，指導心肺復甦術、AED 等急救操作訓練技能。</p> <p>2. 安排傳染病、精神疾病、用藥安全、自殺防治及新冠肺炎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促進同仁自我防護及照護技能。</p> <p>(1) 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說明人口密集機構內常見皮膚病感染與傳播方式、發病症狀及預防方法，提昇收容人衛生認知與習慣。</p> <p>(2) 開辦戒菸門診，藉由輔助性藥物協助戒菸成功率，進而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p> <p>(3) 依期程逐步推動所內收容人自主藥品管理。</p> <p>本所為人口密集機構，收容人大多為免疫力較差之毒品犯，為有效防治傳染病，每週辦理 1 次新收梅毒及愛滋病抽血檢查及胸部 X 光篩檢。</p>		
--	---	--	--	--	--

	(七) 執行 感染 管制 措施	<p>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達成衛生局之查核標準。</p> <p>2. 依矯正署頒函令針對傳染病落實各項相關防疫措施，並定期召開會議調整各項作為。</p>	<p>依照疾病管制署制定之感染管制指引訂立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包括同仁及收容人之教育訓練、環境整潔、環境消毒、防疫物資使用及傳染病防疫監控等，並配合衛生機關查核。</p> <p>依矯正署頒函令針對人員、物資及環境落實各項相關防疫措施，杜絕疫情進入本所，並持續辦理收容人疫苗(COVID-19 及流感等)施打事宜，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各項防疫措施。</p>		
	(八) 觀察 勒戒 評估	<p>因應修法後受觀察勒戒人數上升，持續增加醫療量能因應</p>	<p>因應修法後受觀察勒戒人數大增，協調支援醫療院所增加醫療人力及門診診次確保受觀察勒戒人評估報告品質及精確性。</p>		
十、 設備 及 投資	(一) 零星 設備 費	<p>1. 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p> <p>2. 安全警戒系統汰換等設備費。</p> <p>3. 戒護、安全及接見等設備費。</p> <p>4. 零星設備費。</p>	<p>本(113)年度預計汰換投影機、攪拌機、機房不斷電系統、會議室廣播系統及9年以上冷氣、蒸氣減壓閥、有線電視頻譜型DB表、網路交換器；並增購關防機關印信、循環扇、飲水機、網管型交換器、</p>		

				個人電腦、卡拉 OK 等 。		
--	--	--	--	-------------------	--	--